**无锡职业技术学院**

**人力、电动三轮车校园通行安全承诺书**

1、所有人力、电动三轮车一律从北校门进出。

2、进入校园的人力、电动三轮车安全性能必须保持良好。车身牢固，制动、转向、车铃或喇叭、车灯必须齐全有效。

3、人力、电动三轮车在校园内应遵守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的相关内容。

4、人力、电动三轮车实行通行车辆通行牌、人员通行证准入制，人力、电动三轮车在校园内行驶需配备由保卫处发放的车辆通行牌（置于车身前部）方能通行，没有配备通行牌的人力、电动三轮车禁止在校内行驶。同时驾车人员需佩戴保卫处发放的通行证。

5、人力、电动三轮车通行牌、通行证不得挪用、伪造、重领或冒领。否则，保卫处有权收回。

6、人力、电动三轮车通行牌、通行证遗失后，应在七日内，持服务部门出具的遗失证明、本人身份证明，携车向保卫处申请补办。不得利用补办等理由进行套号，一经发现将不得再次办理。

7、禁止私接电源、私拉电线为电动三轮车充电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车辆进入校园资格。

8、人力、电动三轮车车应在非机动车道行驶；没有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，靠右边行驶，不准逆行，限速20公里/小时。

9、遵守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，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；学院举行大型活动时，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得堵塞交通。

10、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齐全或安全设备失效的人力、电动三轮车；禁止使用人力、电动三轮车拖带车辆；禁止利用人力、电动三轮车占道从事经营活动。

11、不准酒后驾驶；不准超速行驶；驾驶人力、电动三轮车时严禁打电话；不准双手撒把骑车，车辆之间不准相互追逐、打闹；不准并排驾驶。

12、人力、电动三轮车不得配装大音量音响设备，不得进行拼装或改装。

13、人力、电动三轮车应当在指定区域内停放车辆，并做到停放整齐有序；未设停车点的区域，停放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停放整齐。停车后要带走车上物品，并锁好车辆。

14、校园内尽量不要开启车辆警报器，如打开了警报器，发现警报器响时要及时前去查看，如属无故报警的要主动关闭警报器，以防止警报器无故报警打扰他人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。教学区在日常上课期间，宿舍区在休息期间禁止开启警报器。

15、违反上述规定一次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处理；违反两次者保卫部门有权暂扣车辆并取消进入校园的资格。

16、被暂扣车辆的车主超过三十日不主动到保卫处接受处理的，所扣车辆作无主车辆交公安交警部门处理。

17、校内人力、电动三轮车出现交通事故，报交警部门依法处理。本办法只限校内管理，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的，以法律法规为准。

18、校内人力、电动三轮车车辆驾驶员必须遵守国家道路交通管理的其它有关规定。

19、对拒绝、阻碍保卫人员行使职责，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《人力、电动三轮车安全承诺书》，并郑重承诺：严格遵守该管理办法，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指挥，若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处罚！

　特此承诺！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本人一份，保卫处一份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　　 年 月 日